

#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FC260/17-18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FC/1/1(4)

##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五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7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1

出席委員：

- 陳健波議員, GBS, JP (主席)
-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GBS, JP
- 李慧琼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BBS, JP
- 梁美芬議員, SBS,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 毛孟靜議員
- 何俊賢議員, BBS
- 易志明議員, SBS, JP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BBS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JP
- 陳志全議員
- 陳恒鑾議員, JP
-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强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許智峯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尹兆堅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劉焱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常任秘書長(庫務)  
袁小惠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鄭偉文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  
務科)首席行政主任(G)  
陳積志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張佩珊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  
書長(文化)2  
謝昌和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李焯明先生 建築署總工程策劃經理  
301  
林永康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  
長(行動)2  
梁蘇如璧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  
署長(行政)  
招鎰安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行  
政主任(策劃事務)1  
馬秀貞女士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  
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馮慶琛女士 社會福利署高級社會工  
作主任(家庭服務)1  
羅智光先生, GBS, JP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  
周達明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  
長  
黃珮玟女士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  
(2)  
莫君虞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薪酬及假期)

**列席秘書**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 1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劉玉儀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7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

經辦人／部門 主席提醒委員《議事規則》第 83A 條和第 84 條的規定。

委員對兩項主席指示的意見

2. 葉建源議員、莫乃光議員和朱凱迪議員對兩項於 2017 年 10 月 19 日發出的"主席指示"摘要(立法會 FC23/17-18 和 FC24/17-18 號文件)表達意見，並要求主席召開公開的特別會議讓委員討論。葉議員詢問主席對他於 2017 年 10 月 26 日給主席的信件的回應為何。

3. 主席表示，他已於該兩項"主席指示"摘要及其他回覆不同委員的信件中解釋他作出該兩項指示的法理依據，以及他不召開公開會議讓委員討論該兩項"主席指示"的原因。主席強調，他在財務委員會("財委會")主席獲賦予的權力範圍內作出該些指示。主席承諾會回覆葉建源議員的信件。

**項目 1 —— FCR(2017-18)27A**  
**工務小組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所提出的建議**

**PWSC(2017-18)4**

**總目 703 —— 建築物**

**輔助設施 —— 其他**

**183GK —— 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

4. 財委會繼續審議 FCR(2017-18)27A 號文件。

5.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通過工務小組委員會會在 2017 年 6 月 28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建議，即 PWSC(2017-18)4 號文件內的建議，關於為展開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而在油麻地巧翔街重置上海街垃圾收集站及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工程，把相關的 183GK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甲級；建議所涉工程計劃的預算費用現已更新，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現為 2 億 2,330 萬元。有委員要求把有關建議在財委會會議上分開表決。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兩個會議上討論有關建議(審議時數約 2 小時 20 分鐘)。政府當局亦已提交了多份資料文件。主席申報，他是東亞銀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重置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設計和設施

6. 陳志全議員要求當局承諾，日後規劃同類社福設施時，不會將該些設施與垃圾收集站共置於同一位置或建築物內。葉建源議員要求當局盡量減低擬議垃圾收集站對露宿者服務單位使用人士和在擬建大樓內工作的人員造成的影響。涂謹申議員對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建築物內表達極度不滿。

7. 莫乃光議員表示，張超雄議員因正在參與其他會議而未能出席是次財委會會議，張議員要求莫議員代他表達其反對將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於同一大樓內的意見。張議員樂見當局對露宿者服務單位設施作出的改善，並希望此項目能盡快開展，惟莫議員傳達張議員的意向，表示張議員反對此撥款建議。

#### 宿位的供應

8. 朱凱迪議員詢問，若日後露宿者對宿位的需求增加，擬建大樓二樓（即擬用作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資訊科技辦事處辦公室）的空間，是否可改動為露宿者服務單位以增加宿位。莫乃光議員表達類似的意見，表示若能騰出二樓的空間並另覓地點作康文署的辦公空間，或許是更理想的安排。

9. 黃碧雲議員要求當局確認，擬議露宿者服務單位供應的宿位於日後可增至 98 個。

10.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行政)回應稱，擬建大樓二樓的空間於日後能否改作露宿者服務單位須視乎康文署屆時的運作需要，以及政府產業署能否對康文署的空間需要作出其他安排。

1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盡量跟進委員在空間分配方面的建議。他補充，擬議露宿者服務單位內的間隔設計有一定彈性，有需要時可適量微調，從而增加宿位的供應。

#### *配套設施和整體設計*

12. 毛孟靜議員和梁耀忠議員對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仍擬使用雙格床的安排表達關注。梁議員詢問，在重置後的露宿者服務單位——

- (a) 除多用途室外，會否設有飯堂或其他可供留宿人士坐下進食的地方；
- (b) 四樓平面圖所見的浴室是否容許留宿人士使用；
- (c) 是否備有獨立廚房供該服務單位的工作人員使用；及
- (d) 有何措施便利行動不便的留宿人士使用雙格床。

13.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回應稱——

- (a) 考慮到重置後露宿者服務單位所需提供的宿位數量，使用雙格床是合適的安排；
- (b) 當局會設法方便留宿人士上落雙格床，包括在採購時作適當的考慮，而營運單位會盡量安排年長或行動不便的留宿人士優先使用下格床位；

- (c) 擬建大樓三樓備有多用途室和廚房供服務使用者使用，服務使用者可在休息室或多用途室進食，現時服務單位也有提供這些設施；
- (d) 位於四樓的男洗手間內裝置了淋浴設備，供該服務單位的留宿人士使用；及
- (e) 管理人員需要於宿舍開放時間以外留守打理該服務單位，因此四樓設有服務單位的管理員宿舍和專供該人員使用的洗手間、浴室和廚房，以滿足工作人員的需要。

14. 梁耀忠議員表示，即使把垃圾收集站與露宿者服務單位共置一座建築物內的安排無可避免，他希望當局盡可能分隔兩項設施的出入口、樓梯間和電梯等設施。蔣麗芸議員詢問，垃圾收集站和露宿者服務單位的出入口坐向是否相同，她關注露宿者服務單位窗戶面向的位置會否受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影響，並詢問當局在設計方面是否尚有改善的空間。

15.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回應稱，擬議垃圾收集站入口和康文署辦公室入口大堂均面向西面，而露宿者服務單位入口則面向北面。為了減低垃圾收集站的運作對其他設施的影響，垃圾收集站的入口較康文署辦公室入口退入約 8 米。位於垃圾收集站以上的樓層，均裝設空調設施。他補充，當局考慮到工地的南面和北面未來或有其他工程進行，認為把窗戶面向東面和西面較理想，亦能做到空氣對流效果。

16. 胡志偉議員詢問，擬建大樓的天台是否可供留宿人士或其他使用者作休憩用途，及該處是否有綠化設施。胡議員續問，現時的地基設計是否已預留足夠的荷載能力，在有需要時配合露宿者服務單位進行擴建，若否，當局可否考慮在地基設計上作出適當調整，以便日後進行擴建。

17.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答稱，位於擬建大樓四樓(即露宿者宿舍)有兩個放置有花槽的平台，可供留宿人士作休憩之用。天台位置亦有一些花槽和植物，但天台並不開放予留宿人士。他補充，天台的面積約 500 平方米，現時設計足以承受開放天台予公眾所帶來的額外荷載。至於地基設計能否承受擴建擬建大樓所帶來的額外荷載，則須視乎擴建的用途才能評估。他補充，擬建大樓的高度限制為 25 米，按現時的設計而言，向上延伸的空間有限。

18.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於擬建大樓的天台裝設太陽能板，以節省能源並樹立良好的榜樣。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答稱，當局將於擬建大樓天台南面安裝太陽能板，所產生的電力能用於供應熱水予擬建大樓使用。

#### *探訪安排和其他服務*

19. 毛孟靜議員關注露宿者服務單位的探訪安排，她詢問當局是否容許訪客到服務單位探訪留宿人士或向留宿人士贈送食物，以及留宿人士的活動自由會否受到限制。

20.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表示，擬議露宿者服務單位只提供夜間留宿安排予露宿者，每日的開放時間為下午 6 時至翌日上午 9 時，露宿者須在日間離開服務單位。至於探訪留宿人士或贈送食物的安排，須視乎負責營運該服務單位的機構因應運作和保安需要而與留宿人士所訂立的協議而定。

21. 蔣麗芸議員和黃碧雲議員關注本港收容女性露宿者的機構所提供的服務是否足夠。黃碧雲議員詢問——

- (a) 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會否收容女性露宿者；



- (b) 若擬議的露宿者服務單位不收容女性露宿者，該服務單位於三樓設有女洗手間的原因為何；及
- (c) 本港女性露宿者的人數，以及收容女性露宿者服務單位供應的宿位數目為何。

22.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解釋 ——

- (a) 擬議的露宿者服務單位位於四樓，只收容男性露宿者；三樓為露宿者綜合服務隊的日間活動中心，由於該綜合服務隊會提供外展服務，而服務對象包括女性露宿者，因此三樓需設有女洗手間；
- (b) 根據當局記錄，全港已登記的露宿者人數有 1 023 人，當中 88 名是女性；
- (c) 負責營運擬議露宿者服務單位的香港露宿救濟會，於深水埗和灣仔區營運兩所收容女性露宿者的服務單位，該兩服務單位提供共 46 個宿位；
- (d) 油麻地區有另一服務機構營運收容女性露宿者的服務單位，該服務單位可提供 42 個宿位，現時入住率約有八成；及
- (e) 全港為女性露宿者提供留宿服務的機構合共提供 169 個宿位。

23. 邵家輝議員對此項目表示支持，他認為當局於擬建大樓中設有公務員辦公空間，反映當局並非存心把露宿者安置於環境條件不理想的地方。他亦理解負責營運該露宿者服務單位的機構在探訪和留宿人士進出方面設下合理的限制，他希望項目能盡快獲得通過。

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設計和垃圾處理量

24. 朱凱迪議員詢問當局 ——

- (a) 把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處理量訂為每日 50 公噸的估算基礎為何；及
- (b) 在制訂擬議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處理量時，負責制訂環境政策的各政策局有否參與；朱議員認為，若當局預期有關政策局的環境管理或減廢政策有成效，擬議垃圾收集站需要處理的垃圾量理應較現時上海街垃圾收集站的處理量(同為 50 公噸)有所下降。

25.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回應稱，當局因應擬議垃圾收集站在落成後所服務區域的範圍、預期發展、人口增長和垃圾增長量，以及現時上海街垃圾收集站每天接收垃圾車輛運載垃圾的數量和出入的架次，從而估算重置後垃圾收集站的設計處理量應為 50 公噸，數量與上海街的垃圾收集站相若。他補充，上海街的垃圾收集站每天處理的垃圾量已屆飽和。

26. 胡志偉議員詢問，現時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轄下垃圾收集站的垃圾收集和物料回收設施是否同由食環署管理；如否，外判合約的形式和運作的情況為何。胡議員要求當局列舉實況例子以說明。

27.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答稱，以現時位於上海街的垃圾收集站而言，食環署負責收集和運送垃圾到垃圾收集站，物料回收設施則由另一承辦商負責營運。擬議垃圾收集站的安排要稍後才能落實。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7 年 11 月 14 日經立法會 FC45/17-18 號文件發給委員。]

28. 梁耀忠議員對以下情況表達關注——
- (a) 市民把垃圾(尤其鄰近果欄的腐爛水果)棄置於垃圾收集站門口，造成環境衛生的問題；及
  - (b) 清潔工人清潔垃圾收集站產生的污水流出街道的情況。

29.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答稱，擬議垃圾收集站的排水渠道和站內地面稍為傾斜的設計，相信有助減少污水流出垃圾收集站外街道。當局察悉市民或會把垃圾棄置於垃圾收集站外，表示會從執法與延長垃圾收集站開放時間兩方面處理有關情況。

擬議項目的竣工日期和工程費用

30. 蔣麗芸議員詢問，重置的露宿者服務單位約於何時落成，它能否於上海街的露宿者服務單位拆卸前投入服務。

31.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若財委會通過是項撥款建議，當局擬於 2017 年 12 月就本項目進行招標，並預期於 2018 年第三季開展工程，當局預計完工日期為 2020 年第四季。他確認當局會於重置露宿者服務單位投入服務，以及屆時使用上海街露宿者服務單位的人士遷往新的服務單位後，才開始拆卸上海街現有的露宿者服務單位。

32. 姚思榮議員察悉當局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而對擬議項目作出了改動，包括安裝空調系統和空間分配。他詢問——

- (a) 這些改動令擬議項目的工程費用增加了多少；
- (b) 安裝空調系統的做法，會否成為日後把厭惡性設施與社福設施共置於同一建築物內的先例；及

- (c) 日後需要更換空調系統時，是否由政府當局負責相關開支。

33.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 3 答稱 ——

- (a) 當局已為新的露宿者服務單位預留足夠電力配置和空間安裝空調系統，這些預留電力配置的費用佔整項工程費用相對之百分比很少；
- (b) 若在新的露宿者服務單位安裝空調系統，當局估計需要安裝 8 部分體式冷氣機，價值介乎 15 萬至 20 萬元；及
- (c) 當局於 2014 年將擬議項目提交立法會申請撥款時，以 2013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工程預算費用為 1 億 4,000 多萬元；至 2017 年，擬建大樓加建了兩層，以 2017 年 9 月價格計算的工程預算費用增加至 1 億 9,000 多萬元。

34.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回應稱 ——

- (a) 由於在擬議項目下，露宿者服務單位與垃圾收集站共置於一建築物內，當局因應此特殊情況而酌情處理，因此安裝空調系統的做法不會成為日後的慣常做法；
- (b) 當局日後亦會盡量避免把社福設施與厭惡性設施共置於同一位置；及
- (c) 香港露宿救濟會將會申請獎券基金，為擬議的露宿者服務單位購買及安裝空調系統。日後需要更換空調系統的話，服務單位的營運機構亦可再向獎券基金申請所需費用。

露宿者服務單位周圍的環境的關注

35. 邵家臻議員要求當局與他和一些露宿者團體代表見面，討論推行露宿者友善政策，以及改善露宿者服務單位一帶的行人過路設施，包括延長行人過路線亮起綠燈的時間和修繕路面。

36.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會跟進邵家臻議員提出的要求，並向運輸署和路政署傳達邵議員的意見。

其他關注

37. 馬逢國議員表示項目一再延誤，以致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遲遲未能開展，令人難以接受。他詢問——

- (a) 當擬議項目撥款建議獲得通過後，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的規劃進展為何；
- (b) 在油麻地戲院第二期落成後，油麻地戲院亦已使用了若干年期，可能需要進行大幅修葺和改善工程，屆時落成的油麻地戲院第二期能否與油麻地戲院互相配合銜接；及
- (c) 隨着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即將落成，當局釐清現有用於戲曲表演的場地(如油麻地戲院、高山劇場等)與戲曲中心的定位為何，以及現時油麻地戲院的使用率為何。

38.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表示——

- (a) 當局已就油麻地戲院第二期發展計劃進行設計，會適時諮詢事務委員會；
- (b) 當局察悉委員對現時油麻地戲院硬件質素的關注；

- (c) 現時，油麻地戲院的租用率已飽和，接近一半的租用申請遭拒絕；及
- (d) 定位方面，現在的油麻地戲院和擬議的第二期發展，將與高山劇場主力發揮粵劇新秀培育中心的功能，而將落成啟用的西九文化區戲曲中心將會成為一所專供大型戲曲演出(包括粵劇)的世界級藝術場館。各場地的定位與角色是沒有衝突的，而當局會適時檢視這些場地的定位和功能。

39. 田北辰議員表示，曾有露宿者向他申訴，社工未及在他們留宿於露宿者服務單位期間轉介他們到提供長期宿位的社福機構入住，因此六個月的短暫住宿期屆滿後，部分露宿者要再次露宿街頭。有見及此，當局會否考慮延長收容露宿者短暫居於服務單位的期限，由 6 個月至一年。梁耀忠議員亦表達同樣的關注。田議員詢問，露宿者入住免費宿位 6 個月後獲當局提供長期住宿安排，及再次成為露宿者的比率分別為多少。

40. 署理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答稱——

- (a) 在現時政策下，受資助的露宿者服務單位所提供宿位的入住期一般最長為 6 個月；
- (b) 社工會在這期間緊密地與服務使用者聯繫，並因應露宿者的需要協助他們順利落實合適的長遠住宿安排；
- (c) 若個別個案因應其需要而需在露宿者服務單位住宿多於 6 個月，社工可以和負責營運露宿者服務單位的機構商討酌情容許延長該露宿者居於服務單位的安排；

- (d) 據她理解，提供短暫宿位予露宿者的機構均會彈性處理上述的情況；及
- (e) 總括而言，當局為露宿者提供資助的住宿服務，目的是回應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同時亦希望提供的宿位能有所流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2017年11月14日經立法會FC45/17-18號文件發給委員。]

#### 就 FCR(2017-18)27A 進行表決

41. 沒有委員就此項目進一步提問，主席把FCR(2017-18)27A 號文件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點名表決。主席宣布，37 名委員贊成，1 名委員反對此項目，1 名委員棄權。個別委員的表決如下——

##### 贊成：

李國麟議員	林健鋒議員
黃定光議員	李慧琼議員
梁美芬議員	黃國健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姚思榮議員
馬逢國議員	莫乃光議員
陳恒鑾議員	梁志祥議員
麥美娟議員	郭偉强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潘兆平議員	蔣麗芸議員
楊岳橋議員	朱凱迪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容海恩議員
陳振英議員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陸頌雄議員

劉國勳議員  
譚文豪議員  
(37 名委員)

劉業強議員

反對：  
鄭松泰議員  
(1 名委員)

棄權：  
陳志全議員  
(1 名委員)

42. 主席宣布，此項目獲得通過。

## 項目 2 —— FCR(2017-18)20 2017-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43. 主席表示，本項目請財委會批准 ——

- (a) 因應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由 2017 年 4 月 1 日起，對公務員薪級表作下述調整：
  - (i) 把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1.88%，但高層薪金級別內任何薪點的金額均不應低於 67,270 元；以及
  - (ii) 把中層和低層薪金級別的薪點的金額上調 2.94%；
- (b)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學校的款項；
- (c) 相應調整撥付予廉政公署的款項；以及
- (d) 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



公務員事務局曾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就有關建議徵詢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44. 應主席邀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主席潘兆平議員向委員簡介事務委員會討論的要點如下。

45. 潘兆平議員表示，事務委員會曾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委員普遍不反對 2017-2018 年度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方案，並察悉政府的方案已包括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以及將低層薪金級別調整幅度，與中層薪金級別的調整幅度看齊。部分委員認為，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對已達所屬職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在上調 2017 至 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時，在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證明現時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彈性，能配合每年的特定情況。此外，就扣減 "遞增薪額開支"，當局表示，由於薪酬趨勢調查所得的薪酬趨勢總指標，已包括私營機構的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恰當的做法是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潘兆平議員表示，希望財委會能盡早通過本項目。

#### 擬議調整的幅度及生效日期

46. 就這項目發言的委員普遍對項目表示支持，部分委員包括容海恩議員、蔣麗芸議員、陸頌雄議員認為增幅偏低。張超雄議員認為當局應關注公務員職系中薪酬差距逾 23 倍之多的問題。此外，張議員要求當局提供以工資中位數比較以下按不同類別區分的公務員薪酬差距：

- (a) 男性與女性(同一部門和職系)；
- (b) 少數族裔與非少數族裔；及
- (c) 殘障人士與非殘障人士。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提交的補充資料已於 2018 年 3 月 22 日經立法會 FC203/17-18(01) 號文件發給委員。]

47. 蔣麗芸議員表示支持此項目。她詢問，若此項撥款建議獲得通過，當局將何時發放經調整後的薪金差額。葛珮帆議員亦提出類似的關注。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確認，此項目獲得通過後，當局應可在 11 月底向公務員發放經調整的薪酬及追溯至 2017 年 4 月 1 日的"追補薪金"。他補充，本項目原被編排在 2016-2017 立法年度財委會最後一天會議的議程上，惟財委會未能在當天開始審議此項目。

[會後補註：庫務署已於 2017 年 11 月 29 日向公務員發放經調整的薪酬及相關的"追補薪金"。]

#### 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

48. 容海恩議員及郭偉強議員表示，公務員團體包括警察評議會和高級公務員協會均要求當局停止在薪酬趨勢總指標下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並詢問當局在這方面的立場為何。郭議員建議，當局或可把私營機構的獎賞與其他薪津安排分拆計算，令那些已達所屬職級薪級頂薪點的公務員在每年進行薪酬調整時不用遭扣減遞增薪額。

4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解釋，當局在進行年度薪酬趨勢調查時，亦有計及私營機構因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而給予僱員的薪金調整；因此，作為一項平衡因素，當局亦須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相關薪金級別的公務員遞增薪額開支。就郭議員的建議，由於大部分參與調查的公司均表示未能分項匯報因勞績獎賞及級內遞增薪額而作出的薪酬調整數據，因此，有關建議在實際操作上並不可行。再者，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是要抵銷在薪酬趨勢總指標中不應被包括的特殊勞績獎賞。因此，扣減遞增薪額開支的做法，亦應該應用於所有公務員。

50. 郭偉強議員指出——

- (a) 當局於 2015 年進行的入職薪酬調查顯示，公務員資歷組別 8(即學位及相連職系)的基準薪酬與私營機構相類職位的入職薪酬的差距約為 15%；及
- (b) 於 2013 年進行的薪酬水平調查亦發現，5 個職位級別當中，有 4 個級別的公務員薪酬指標較私人市場的薪酬指標低 2 至 8 個百分點。

郭議員就上述情況對政府當局吸納新血與挽留人才的影響表達關注，他詢問政府當局有何對策。

51.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指，當局已邀請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薪常會)為兩項調查進行檢討。薪常會已邀請 4 個中央評議會的職方及 4 個主要跨部門公務員工會，就檢討的內容提供意見。當局將會適時公布薪常會就兩項調查的檢討結果，並因應結果進行下一次的調查。他表示，公務員的薪酬調整制度有既定的機制：即每年 1 次的薪酬趨勢調查、每 3 年 1 次的入職薪酬調查及每 6 年 1 次的薪酬水平調查，進行這些調查的目的是保持公務員薪酬與私營機構薪酬大致相若。

公務員隊伍的士氣

52. 容海恩議員支持此項目。她表示，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普遍不滿增幅過低。容議員表示，近年公務員隊伍，特別是紀律部隊，均面對龐大的工作量、人手嚴重短缺及工作壓力大增的問題。她認為單憑現有機制進行薪酬調整已不能提振公務員隊伍的士氣和緩解他們的工作壓力。她詢問當局會否檢討整個薪酬調整制度和引入其他措施解決上述的問題。

53. 林健鋒議員對紀律部隊近年面對的工作壓力表達關注。他詢問當局如何在現行機制下為公務員提供較理想的待遇。

54.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公務員士氣一向是當局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考慮年度薪酬調整時的其中一項相關因素。他察悉有部門正面對人手不足的問題，而行政長官的《施政報告》中亦提出了增加人手的措施，預計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編制增長將不少於 3%。此外，行政長官亦擬成立公務員學院，以增加公務員的歸屬感和使命感。當局並設立了嘉許制度，表揚表現出眾的公務員，以提振公務員的士氣。他強調，當局會以一視同仁的態度處理涉及公務員福利和服務條件的事宜。

#### 資助機構對薪酬調整的處理

55.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當局如何確保該些資助機構會把獲得額外撥付的款項相應地補發予受惠於是次薪酬調整影響的員工。

56. 葉建源議員詢問，部分在 2017 年 4 月 1 日後任職於該些資助機構但於是次公務員薪酬調整建議獲得通過前已離任或退休的員工，會否獲得補發經調整後的薪金差額；及當局如何處理政府部門和資助機構的合約員工。他得悉有部分機構扣起已離任的員工的追補薪金差額。郭偉強議員亦表示曾有離任人員遇上同樣情況。葉議員促請政府當局來年及早向財委會呈上公務員薪酬調整的撥款建議，避免出現已離任的員工未能獲得補發經調整的薪金差額。

57.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稱，根據既定機制，每當公務員獲得年度薪酬調整，當局亦會相應調整撥付予資助機構的款項，但只限於資助額計算公式包括按公務員薪酬調整而變動的因子的資助機構。他指出，員工薪酬是有關機構作為僱主和其僱員之間的事宜，當局不會參與訂定或調整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不過，當局會透過負責監管該資助機構的政策局或部門的管制人員(即局長或署長級人員)提醒有關資助機構，該筆追補撥款是因應年度公務員薪酬上調而撥付予這些機構的。至於葉建源議員所述的情況，據當局了解，因離任而不獲發"追補薪金"的個案並不多。至於

政府聘用的合約員工方面，個別部門首長對所屬部門的合約聘用制度包括薪酬調整機制，有較大和彈性的處理空間，部門首長可於年內不同時間，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就合約僱員的薪酬進行檢討。據他了解，不少政府聘用的合約員工的合約已納入了薪酬調整元素，因此部分合約員工已適時獲得薪酬調整。當局來年會盡早向財委會提交相關撥款建議，以減少受影響公務員和其他人士的數目。

58. 朱凱迪議員指出，立法會議員辦事處每年的營運開支增幅約為 1.5%，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薪酬調整相信亦會低於擬議公務員薪酬調整幅度。朱議員表示，由於立法會的經費亦是財政預算案中的一部分，當局會否因此考慮把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薪酬與公務員職系的增幅掛鈎。

59.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立法會的經費是由政府當局承擔的，但立法會議員助理並不屬公務員。立法會議員助理的薪酬問題或須由立法會行政管理委員會的管制人員，即立法會秘書處秘書長處理。

### 公務員面對房屋開支的壓力

60. 林卓廷議員支持此項撥款建議。他對初級公務員，尤其是較年青的紀律部隊員佐級人員面對房屋開支方面的壓力表達關注。他指出，即使獲得薪酬調整，但由於公共租住房屋("公屋")的富戶政策、高企的樓價及租金，均令前線人員的住屋質素較以前的初級公務員下降。林議員促請當局檢視並改善初級公務員的房屋福利政策，特別是為紀律部隊前線人員提供宿舍的政策。

61. 葉劉淑儀議員指出，紀律部隊人員輪候編配宿舍的時間過長，導致不少紀律部隊人員每每獲得編配宿舍的時候，他們的薪金點已上調至接近該職級的頂薪點，令致他們入住宿舍一段很短的時間後便要遷出。葛珮帆議員表達了相若的關注。她們要求當局盡力解決這方面的問題。

62. 蔣麗芸議員表示，部分快將退休的公務員未能及時獲得編配公屋。胡志偉議員表示，部分即將退休的公務員一方面在輪候公屋期間被知會未符合申請資格，另一方面卻因退休而被部門要求遷離宿舍。胡議員詢問當局會否酌情彈性處理這類個案。

63. 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稱，當局一直與各職系的公務員保持溝通，了解他們的需要。當局正致力為紀律部隊人員覓地增建已婚人員宿舍，以期縮短人員輪候宿舍的時間；當局亦會繼續向房屋委員會爭取增加公務員公共房屋配額以編配予符合申請資格的人員。據當局了解，臨近退休的公務員申請公屋一般情況下較其他在職人員具優勢。他歡迎胡志偉議員在會議以外和他商討個別個案。

#### 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64. 葉劉淑儀議員亦對紀律部隊人才流失情況表達關注。葉劉淑儀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認為現在是當局就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適當時機，她們表示，有關檢討亦須一併檢討紀律部隊人員房屋福利問題，而且對上一次進行職系架構檢討已是 10 年前。

65. 陸頌雄議員認為，消防處和救生員職系亦是急需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部門和職系。陸議員指出，前者的工作性質屬緊急而工作危險性相當高，理應得到較理想待遇；而後者則一直有挽留人手的困難。陸議員認為公務員事務局為兩者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方面理應責無旁貸。

66. 有關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根據行政會議的決定，當個別職系出現確實和持續的招聘和挽留人才問題；或工作性質出現重大轉變的情況下，當局便會考慮是否為有關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紀律部隊的人才流失情況整體來說不算嚴重，但當局會繼續研究為紀律部隊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訴求。當局亦會繼續與相關政策局和各紀律部隊部門的管、職雙方溝通和聯繫，研究可

行的方案。此外，由於康文署較清楚公務員救生員職系的人手及工作情況，他認為應先由康文署評估該職系是否需要進行職系架構檢討。他表示，當局會根據既定準則，處理個別職系就職系架構檢討提出的訴求。

### 其他關注

67. 蔣麗芸議員和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為公務員提供的醫療福利中加入中醫的服務。郭偉強議員詢問當局自 2012 年以來沒有檢討增加公務員侍產假安排的原因，並表示會要求相關事務委員會作出跟進。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回應稱，食物及衛生局尚在探討中醫藥服務在公營醫療體系中的角色和定位，公務員事務局會密切留意有關發展對公務員醫療福利可能帶來的影響。當局會適時檢討公務員侍產假的政策，現時沒有增加侍產假的計劃。

68. 胡志偉議員指出，《施政報告》中表示預計在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編制增長將不少於 3%。胡議員詢問，擬議政策會否以吸納現時以合約方式獲政府當局聘用的合約員工為主。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有關政策細節將於財政預算案中詳細交代，當中包括把已確定有長遠服務需要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69. 葛珮帆議員要求當局統一紀律部隊人員的退休年齡，以解決紀律部隊的退休潮及富經驗的人才短缺或流失的問題。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表示，於不同時期入職的公務員，其退休年齡或有差異。為了讓各部門更靈活配備所需的人手，政府實施了一系列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的彈性措施，包括推出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修訂處理最後延長服務申請的安排及調整較長時期的繼續受僱機制。有關措施可以提供靈活性，應對個別部門／職系的實際及運作需要，以及繼任安排等不同情況，以確保公共服務的質素。此外，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已重新研究並同意，讓在 2000 年 6 月 1 日至 2015 年 5 月 31 日之間入職的紀律部隊人員選擇在 60 歲退休，文職人員則可選擇延至 65 歲退休。

就 FCR(2017-18)20 進行表決

70. 委員沒有進一步提問，主席把 FCR(2017-18)20 號文件付諸表決。主席宣布，在席並參與表決的委員過半數贊成此項目，此項目獲得通過。

其他事宜

71. 下午 5 時 29 分，主席離開會議室，並於下午 5 時 37 分回到會議室。其間由副主席代替主持會議。下午 7 時 06 分，主席宣布把會議延長 15 分鐘。

72. 會議於下午 7 時 34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8 年 5 月 10 日